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论亚里士多德的“良法”观[On Aristotle' s good law]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汪, 雷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1 02:35:1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9193

汪雷：论亚里士多德的“良法”观

内容提要：要建立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治社会，必须以制定良法为前提，而良法的认定又需要一个客观公正的标准，只有符合这一标准的法律才能成为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法律来源于正义，体现正义并以实现正义为根本目的。因此，正义就是区分法律优劣的天然标准，也就是说，坚持这一标准的良法，方有望真正树立法律的至上权威地位。从这一前提出发，他又进一步拓展了良法的其他标准。总体看来，对于这一问题，亚里士多德在其法律思想中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独到的见解，进行了精辟的论述。本文力图从良法的内涵、外延以及对立法和司法的启示的角度阐释亚里士多德的关于良法的观点。

关键词：亚里士多德 良法 正义 立法 司法

亚里士多德生于公元前384年的希腊殖民城邦斯塔吉拉，正值希腊奴隶制经历巨大动荡和严重危机的时代，作为该时代的奴隶主阶级思想家，他从维护奴隶制的政治立场和中庸之道的哲学世界观出发，试图用自己的理论学说来缓和尖锐的阶级矛盾，以挽救日趋没落的奴隶制的命运，由此阐发了一系列法律学说，并对后来西方法学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作为柏拉图法治思想的继承者和发展者，他明确指出，国家不能实行一人之治，而法律的统治才是最好的统治，他认为法律也有好坏，或者合乎正义或者不合乎正义。要使事物合乎正义公平，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对法治的要求应是“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的良好的法律”，在他看来，法律的权威是法治的关键，而法律的优良是法治的根基。真正的法治，不但要求“法律被普遍的服从”，而且“被服从的法律应当是良法”。纵观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关于良法的理论占有重要地位。诚然，在当时以及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他的良法思想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反而被束之高阁，但无法磨灭的是他为法律的发展所构建的崇高的目标与永恒的价值。

一、良法的内涵

亚里士多德所推崇与追求的良法之内涵，简言之，即体现正义。他认为，城邦以正义为基础，由这种正义衍生出法律，以判断人间的是非曲直，正义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所产生的一种美德。应该说，他继承和发展了自苏格拉底以来不懈追求正义的传统，其法律思想恰是以其正义思想为基础的。他所说的正义含有两种意思：事物和应该接受事物的人；大家认为相等的人就该配给到相等的事物。他对正义内容的诠释可理解为：一是人们应该接受并服从作为事物的规章；二是指一个人分配所得的东西正是他应当得到的。

在亚氏看来，法律是规章，应得到普遍的服从，执政者要受它约束，被统治者要受它管束，并借以监察和处理城邦一切违法失律的人们。在法律的权威性这一问题上，与他的老师柏拉图提出的“哲学王”的统治相比，亚里士多德更注重法律的地位，为了避免重蹈柏拉图描绘“最完美的”以及“次优的”国家蓝图的覆辙，他把以法律为基础的国家视为达致“善生活”的唯一可行的手段，更强调法治的完美并力陈人治的弊端。

他所讲的正义是同平等连在一起的，甚至可视为同一个概念。他所讲的平等有两类：“一类为数量相等，另一类为比值相等。‘数量相等’的意义是你所得到的相同事物在数目和容量上与他人所得者相等，‘比值相等’的意义是根据各人的真价值，按比例分配与之相衡称的事物。……现

在的人们大家都承认政治权利的分配应该按照各人的价值为之分配这个原则是合乎绝对的正义的。”可见，根据亚氏的观点，正义的享有不是数量上的绝对平等，而是根据价值进行分配的相对平等。他所说的正义兼有两种性质：其一他用于作为统治者而表现其为主人的正义，另一用于作为从属而又自由的被统治者时，表现为从属的正义。他认为这两种正义有着明显的差异，统治者即品质高的人可以享有多些的政治权利，被统治者即品质低劣的人则享有少一些的政治权利。但倘若品质高的人期望得到更多些的政治权利，亦或品质低的人期望得到多一些的政治权利，这又变成不正义了。

正义又可分为“普遍的正义”和“个别的正义”两种。其中“个别的正义”可再分为“分配的正义”和“平均的正义”两类。“分配的正义”就是求得比例的平等，这种正义是从人的不平等性出发的，而这种不平等性是自然造成的，是固定不变的。至于“平均的正义”就是指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这种正义是以人的等价性为依据，使相互利益等同。

显然，受亚氏所处时代的限宥，他所称颂的正义观并不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绝对的平等，而恰恰是一种因人而异的不平等。当然，尽管亚氏之正义存在诸多矛盾，但他对正义的推崇与追求是无可辩驳的。以此为基础建立的法律思想，虽然不为现代人所接受，但在当时的希腊人看来是无可非议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比任何平等受重视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指广义而言），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末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因此，我们在考察他的法律思想的时候，不应脱离其所处的历史时期和阶级立场，要辩证地思考借鉴其思想中蕴涵的合理内核与精神实质。

二、良法的延伸

除了法律应当符合正义的基本标准外，亚里士多德还从政体、人口、地理环境等方面对良法进行了引申和延展。

（一）他认为良法应是有利于实现立法目的的法律。“凡订有良法而有志于实行善政的城邦就得操心全邦人民生活中的一切善德和恶行。所以，要不是徒有虚名，而真正无愧一“城邦”者，必须以促进善德为目的，”

这就是说，凡是有利于养成公民良好习惯的法律便是良法，否则就是恶法。因为“立法者是凭借使公民养成习惯而使他们好的，而这乃是每一个立法者所希望的，那些没有做到这一点的人，就没有达到目的，而正是这一点使得一个好的法制有别于一个坏的法制。”

（二）他指出良法应为相对稳定性与适时变更性的完美结合。为了捍卫法律的权威，必须首先立足于其相对稳定的本性，“人们倘使习惯于轻率的变革，这不是社会的幸福，要是变革所得的利益不大，则法和政府方面所包含的一些缺点还是姑且让它沿袭的好；一经更张，法律和政府的威信总要一度降落，这样，变革所得的一些利益也许不足以抵偿更张所受的损失。上述政治和其他技艺间的比拟并不完全相等；变革一项法律大不同于变革一门技艺。”但这并不是说法律应是一成不变的。相反，法律应具有灵活性，可以随条件的发展变化而作相应地修改。这些必要的修改不仅不会影响法律的权威，相反会由于它的日益健全而更为人们所信仰。正如他所说：“法律也允许人们根据积累的经验，修订或补充现行各种规章，以求日臻完善。”但他同时又提醒人们，即使已经承认法律应该变革时，仍须研究这种变革是否需要全面进行抑或局部进行，而且还应考虑变革是可以由任何有志革新的人来执行还是只能由某些人来办理。

在此，亚里士多德看到了维护法律稳定的重要性，同时又强调了法律变更的必要性，这无疑是他的法律思想中的又一精髓所在。

（三）他阐述了良法应当具备的其他因素。

第一，良法应适合于正宗的政体。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优良的立法家在创制（法律）时必须

考虑到每一因素，怎样才能适合于其所构成的政体。”换言之，人们制定的法律是否是良法应根据政体来判定，凡是正宗政体下制定的法为良法；反之，凡是变态政体下制定的法律就是恶法。因为法律是要根据政体制订的，法律不同于政体但又决定于政体，法律是政体宗旨的体现，也是政体在法律上的表现。这无疑反映了政体对法律优良与否的评判功能。

可见，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从政体的角度看，法律是有好坏、良恶之分的，而且区别好坏、良恶法律的标准，就是看它所依附的政体是否是优良和正宗的。这就清楚地看出，亚里士多德的良法标准同政体性质也是连在一起的。

第二，良法的制定还应考虑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因素。他认为，“制订法律时，立法家应注意到国境的大小和境内的居民两个要素，但一个城邦的政治生活既不能同四邻隔离，立法家也不可遗忘邻邦关系这个问题。”他还讲道：“凡以政治修明著称于世的城邦无不对人口有所限制。”“倘使子女生育过多，家产不足以赡养，根据均产原则而制作的法律就不得不被毁弃。”因此他要求，就国境的大小或土地的面积来说，应当以足以使它的居民能够过闲暇的生活为度，使一切供应虽然宽裕但仍需节制。

可见，亚里士多德当时已经认识到了国境大小、居民多寡以及国际环境对国家立法的重要作用，而且，他的这些观点与现在人们所倡导的可持续发展的理论相呼应，同时暗含了经济基础决定法律等上层建筑的原理。此外，他还谈及了另外一些因素，如财产、居民的品性及民族的特征等对法律的影响，时至今日，他的这些法律思想仍然具有强韧的生命力和良好的参考价值。

他的这些说法，从不同角度阐释了良法不同标准和特征，尤其可贵的是，他把正义视为法律的化身和生命，体现了良法的终极目标和价值追求。由此可见，正义与法律的关系即是亚里士多德法律思想的核心。这一点他显然受到了柏拉图的影响，因为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曾说过：“人在达到完美境界时，是最优秀的动物，然而一旦离开了法律和正义，他就是最恶劣的动物。”当然，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由于受到其所处的历史时代和阶级地位的局限，他不可能科学地概括法律的本质特征，即法律是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一点在奴隶制城邦国家也不例外。

三、良法对立法及司法的启示

亚里士多德关于良法的观点不仅对罗马法律思想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且其有关正义与法律的剖析构成了后世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主旋律之一，时至今日，他的法律思想中所蕴涵的正义、理性等良法精神对我国的立法与司法仍然具有普适性和可鉴性。

（一）法律是建立在正义基础之上的，由正义延伸出法律，正义的原则寓于实体法之中，而这成为国家制定实在法的依据。

第一，立法者制定法律时，应将正义作为法律的灵魂，贯穿整个法律制定过程的始终，这体现了良法首要的和根本的要求。亚里士多德指出，“应该特别注意，一个城邦要有适当的法制，使任何人都不至于凭借他的财富或朋从，取得特殊的权力，成为邦国的隐忧。”“人们要是其权力足以攫取私利，往往就不惜违反正义。弱者常常渴求平等和正义。强者对于这些便都无所顾虑。”正是基于维护弱者、捍卫正义及以权利制约权力的考虑，我国法律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这是实现社会正义的前提和基础，但这还不是我们所追求的正义的深层价值。我们认为，真正的正义不仅要求法律上的平等而更应是人们事实上的毫无偏颇的平等。为了实现理想的正义状态，我们在将平等载于法律之中以达到形式正义的同时，还应深入探求通向实质正义的途径与进路。总之，在立法时应该坚持形式正义与实体正义并重，努力达到二者的完美结合。

第二，立法者制定法律时，应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调查研究，以最大限度地将需要运用法律予以调整的领域涵盖其中，使法律尽可能完备，并能正确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以避免由于立法的草率与滞后而影响法律的稳定性。如同亚里士多德要求的那样：“政治家在拟订一邦的法制时，必须注意于所有这些要点：第一，他必须顾及灵魂的各个部分及其各种操行；而在这个范围以内，务须着重于较高较优的部分，并着重于所企求的目的。第二，他又须顾到人类生活的各

个部分及其各项事业而为之分别本末和先后。……对于各个要素（部分）业经调和好了的政体，最切要的事情莫过于禁绝一切违法（破坏成规）的举动，尤其应该注意到一切容易被忽视的小节。越轨违法的行为常常因为事情微不足道而被人疏忽，这有如小额费用的不断浪掷，毕竟耗尽了全部家产。……所以大家应该防止小节上的越轨违法举动的开端。”

第三，亚里士多德认为，优良的立法家们对于任何城邦或种族或社会所当为之操心的真正目的必须是大家共同的优良生活以及由此而获致的幸福。立法家应坚持这种不可改变的目的，只在制定法律的时候，对于某些条例自可各尽其变，以适应不同的环境。基于这一观点，我们在立法时，应在保持法律的稳定性的前提下，根据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需要，适时灵活地变革过时的不适宜的法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对法律以及司法解释的清理即体现了这一原则。

第四，在亚里士多德的立法思想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应当是他所讲的地理环境因素对立法的影响这一观点。后来，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系统地发展了他这一思想。而孟德斯鸠的这种从社会环境的角度考察法律的方法则被认为是开创了当今社会学法学的先河。同样，我们在立法时，应在保持法律体系协调统一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和民族特点等客观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灵活地制定我们的法律法规，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就是这一观点的成功范例。因此，立法者应注意总结这些切实可行的经验和做法并将其发展修正以利于法制的完备。

第五，亚里士多德所主张的良法应蕴涵着一种善待或文明地对待不遵守法律行为的态度。毋庸置疑，良好的法律决不会不加区分地严惩一切违法行为，因为违法者的情况千差万别，立法者必须充分考虑不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并据此做出轻重不同的处罚规定。而且，对于一部良法而言，尚不能满足于此，从人性化角度出发，立法者还应高度重视并切实贯彻法律的教育功能，以促使违法者改过自新、重返社会。他的这一态度，与现代人们所提倡的保障人权尤其是犯罪者的人权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第六，亚里士多德还沿袭了柏拉图的论点，阐明在立法中特别要重视教育。他强调立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教育少年儿童。他说，儿童在七岁以下这个时期，训导都在家庭中施行；这个时期容易熏染，任何卑鄙的见闻都可能养成不良的恶习。所以，立法家的首要责任应是在全邦杜绝一切秽褻的语言。因为“人如果轻率地口出任何性质的恶言，他就离开恶行不远了。对于儿童，应该特别谨慎，不使听到更不使口出任何恶言。凡不顾一切禁令，仍然发作秽褻的语言和举动，必须予以相应的惩罚。”他认为，对少年的教育和训练必须引起立法者足够的重视，这样才能使他们将来在城邦中从事公民所应实践的善业，而邦国如果忽视教育，其政治必将受到毁损甚至发生倾覆。在这里，亚里士多德极力推崇教育特别是少年儿童的教育在立法中的重要性，此观点对于预防人们尤其是青少年违法犯罪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此乃中国的古训，可见，中外先哲都强调对“小恶”的禁忌。因此，我们的立法者亦应深思探求以取其精华为我所用，从根本上洁净荡涤可能滋生违法犯罪者的土壤，以使中国之少年儿童在清新康健的环境中远离邪恶、茁壮成长。立法者思之求之以达之，方为民之福、国之幸也。

第七，一部真正意义上的良法，还要注意在表述上浅显易懂、准确明了，尽量避免使用一些晦涩难懂、模棱两可、容易产生歧义的词语，使之最大限度地贴近人们的生活，以利于司法人员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防止在执法中由于对法律精神理解偏差而导致司法不公；同时也有助于民众熟悉和掌握法律，预知自己的行为将产生什么样的后果，从而根据法律的要求选择自己的行为。尽管这一点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鲜有涉及，但我认为在立法中强调它的重要性是非常必要的。

第八，亚里士多德又说，我们曾经辩明，好公民和作为统治者的公民们的品德都相同于善人的品德。我们又曾拟订各人先经历被统治而后参与统治机构（所以人人都应具备善人的品德）。那么，立法家就必须保证他的公民们终于个个都要成为善人，并应该熟筹应采取怎样的措置（教育）而后可以取得这样的成绩。我认为在这里他对立法者提出了要求，那就是，立法者在立法时

要进行换位思考，令其站在守法者而不是立法者的角度考虑法律的制定与修改，这样才能确保法律的优良。同时，这也体现了他对刑罚目的的诠释，通过在立法上规定并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强制改造犯罪者，同时威慑教育潜在的危险分子，以实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双重目的，从根本上预防和遏制犯罪的发生，从而使公民们都成为善人，使我们的社会长治久安，使我们的人民幸福安康。

（二）在司法方面，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也给了我们许多启迪。

首先，亚里士多德认为，对若干事例，法律可能规定并不周详，无法作断，但遇到这些事例，个人的智虑是否一定能够作出判断，也是未能肯定的。这就需要培养专职司法人员，由他们理解并执行法律，以尽可能地保证法律的准确理解和正确实施。我国从2002年开始实行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工作的准入门槛，这标志着我国的司法人员选拔工作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但是，这一制度的真正贯彻还需要配套的制度和规定与之相适应，勿须讳言，目前大部分地区和部门仍然延续以往的进入机制，即从一般的高校毕业生中而不是从通过司法考试的合格人员中录用司法工作人员，从长远来看，这样做有悖于司法考试制度设立的初衷，并在实际上使这一制度形同虚设，不利于司法工作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这一现象应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进而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其次，亚里士多德指出，法律训导执法者根据法意解释并应用一切条例，对于法律所没有周详的地方，让他们遵从法律的原来精神，公正地加以处理和裁决。法律也允许人们根据积累的经验，修订或补充现行各种规章，以求日臻美备。在我们今日，谁都承认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法律能尽其本旨作出最适当的判决，可是，这里也得设置若干职官——例如法官，他们在法律所没有周详的事例上，可以作出他们的判决，这就是因为法律必难完备无遗。他认为，当法律规定的一般性规则而案件落到了一般模式外围的时候，立法者的语词就显得过于简单以至于不能完全无偏地回应案件了。此时，法官以判决来修正立法者的错误就是妥当的。这种修正要宛若立法者本人在场，以及他若知晓这个案件将会制定怎样的法律。这是亚里士多德提出的衡平的解决方法。很明显，在此他强调司法判例的重要性尤其是其对立法的补充性作用。

总体上说，他的这些观点为我国刑法学领域中研究的罪刑法定与自由裁量的关系提供了可以借鉴的原则，即以罪刑法定为基本原则，而以自由裁量为补充。而且，根据法律运行的规律以及立法和司法之间的分工，我国应增强法院进行司法解释的权力，将司法权真正还给司法机关，尝试逐步取消立法机关解释法律的权力，使其成为纯粹的制定法律的机关。诚如亚里士多德所言，任何技术，要是完全照成文的通则办事，当是愚昧的。……但在这样的以人为治的城邦中，一切政务还得以整部法律为依归，只在法律所不能包括而失其权威的问题上才可让个人运用其理智。

再次，亚里士多德强调，每一职务最好是由一个专人负责；立法家应该把这个原则订入法规而使大家共同遵守，一个人不该要他既做笛师又做鞋匠。因此，城市如果相当广大，政治职务就尽可能分配给许多人来充任，这是比较合于行政原理和民主精神的。他的这一思想提醒后世的人们，不同的司法人员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而不应相互越权，更不应相互替代。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司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情况还是存在的，比如我国的检察机关既是国家公诉机关，又是职务犯罪的侦查机关，同时还是法律监督机关，这样的建构很大程度上是借鉴了前苏联的刑事诉讼模式，现在看来，这样做不可避免存在一些弊病，我们认为，侦查与公诉作为刑诉两大职能，首先应是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其次才是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其职能作用，保障人们尤其是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从而实现刑法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权的双重目的。相反，将侦查与公诉合二为一，则不利于这一目的的实现。而且，检察机关集检察权与监督权于一身，令其自己监督自己，同样难以使监督权真正落到实处。

对法院审判权的监督同样存在缺陷，对于确有错误的裁判，事实上只有其内部的监督才是真正有效的，检察机关通过抗诉实施的监督只能启动二审或再审程序，而不可能对裁判产生实质性的影

响，被告人的上诉更是收效甚微。鉴于此种状况短期内难以彻变，因而目前我们应着力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严格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当然，相对优厚的待遇也是保证司法人员公正执法的条件之一，只有这样，才能使司法人员不敢不能也不愿徇私枉法。从长远来看，我们需要从立法和司法两个层面上借鉴先进理论，制定相关规定，完善相关制度，从而使我们的理论体系逐步丰满，使我们的司法体制日趋完备，使我们的诉讼结构更加合理。

最后，亚里士多德对正义的探讨要求同等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稍后，他又说正义是一种比例，不正义即是不合比例。他的这一观点为现代各国普遍奉行的罪责行相适应的刑法原则提供了依据。值得深思的是，这一两千多年前已为人们所重视和遵循的无可非议的法律论断，在今日中国仍然没有得到应有的地位和切实的践履。诚然，大多数的司法人员尤其是法官尚能做到同罪同罚，罚当其罪，然而，这并不能说明所有法官的公正无偏，相反，法官同罪异罚、异罪同罚的现象屡见不鲜，更有甚者，个别法院的法官竟然对两个相同案情的案件认定了两种不同的罪名。这可能是由于法官本身业务的差异，但也不能排除外来因素的影响与干扰。当然，重定罪轻量刑的传统思想也在其中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我们认为，在这一点上，英美法系的判例法发挥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我国的司法也可尝试由高法编撰一些典型的案例作为各级法院审判之参考，以限制避免定罪量刑的擅断与恣意。
